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09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66 年 8 月 11 日
1.3 核准文號	66 年 8 月 11 日 台內社字第 74078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發耀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1.6 查核日期	109 年 9 月 17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專家：林鴻柱專家、羅傳賢專家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曾筱尹科長、吳明穎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朱家瑋科長、劉俊輝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李美麗簡任視察、林昆憲科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詹恒科長、蔡孟君專員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且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106 號函核備在案。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 2. 執行長：現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兼任，每月支領兼職費新台幣 3,000 元。 3. 本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	本基金會現聘 3 位專任從業人員，係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給付薪資，符合相關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V		

規定?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本基金會現聘 3 位專任從業人員，係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給付薪資，符合相關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V		
2.5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1. 本基金會有訂定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並將年終獎金納入規範，且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106 號函核備在案。 2. 本基金會發放的獎金僅年終獎金並已明訂於行政管理辦法。	V		
2.6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1. 依據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會董事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 2.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雖未明定監察人之兼職費，然本基金會監察人並未支領兼職費用。	V		
2.7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	本基金會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	V		

<p>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p>	<p>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p>			
<p>2.8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1. 本基金會專職人員 3 名，兼職人員 2 名。 2. 本基金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p>	<p>V</p>		
<p>2.9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p>	<p>本基金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p>	<p>V</p>		

款事宜?				
2.10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基金會無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2.11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屆董事長經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 104 年 05 月 18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08821 號函備查在案。</p> <p>因本基金會董事長明訂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本屆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p>	V		

	<p>62 歲。</p> <p>2.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幹事若干人。本基金會現任執行長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其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3. 本屆董事長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止，執行長無年滿屆滿 65 歲之情事，而本基金會董事長係為因職務異動而異動之。</p>			
<p>2.12 現任官派董 (監)事年齡超 過 62 歲以上人 數比率</p>	<p>董事</p>	<p>依本基金會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 1 位，年齡超過 62 歲有 1 位(比率為 100%)。</p>	<p>V</p>	

	監事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1 人。本會無官派人員（比率為 0%）。	V								
2.13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規定。</p> <p>106 年：召開 2 次 (02/10、07/14)</p> <p>107 年：召開 2 次 (02/22、07/06)</p> <p>108 年：召開 3 次 (03/08、07/05、08/16)</p>	V								
2.14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6 年：平均出席率為 86.6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1193 1193 1323">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0</td> <td>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td> <td>93.3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0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3.33%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0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3.33%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137 1196 221"> <tr> <td>7/14</td> <td>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td> <td>80%</td> </tr> </table> <p>2.107 年：平均出席率為 9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296 1207 509">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2</td> <td>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td> <td>86.67%</td> </tr> <tr> <td>7/06</td> <td>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td> <td>93.33%</td> </tr> </tbody> </table> <p>3.108 年：平均出席率為 77.7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584 1207 879">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8</td> <td>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td> <td>86.67%</td> </tr> <tr> <td>7/05</td> <td>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td> <td>80%</td> </tr> <tr> <td>8/16</td> <td>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td> <td>66.67%</td> </tr> </tbody> </table>	7/14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80%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2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86.67%	7/06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93.3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08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86.67%	7/05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80%	8/16	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66.67%				
7/14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80%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2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86.67%																												
7/06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93.3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08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86.67%																												
7/05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80%																												
8/16	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66.67%																												
	監察人	<p>監察人出席率如下：</p> <p>1.106 年：50%</p> <p>2 次會議監察人出席 1 次。</p> <p>2.107 年：100%</p> <p>2 次會議監察人均出席。</p> <p>3.108 年：100%</p> <p>3 次會議監察人均出席。</p>	V																											

<p>2.15 董（監）事派 任作業（本項 僅須針對「捐 助基金累計超 過 50%，且依 設置條例或章 程規定董（監） 事應報行政院 遴聘（派）之 財團法人」填 列）</p>	<p>規定(含 章程)</p>	<p>1. 董事聘任： 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 本基金會 置董事長 1 人、 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 組 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 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 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p> <p>2. 監察人聘任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 1 人，監 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 會議通過聘任。</p>	<p>V</p>		
	<p>本屆聘 派情形</p>	<p>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p> <p>（一）董事 官派董事</p> <p>1. 張德明（臺北榮民總醫院 院長） 社會專業人士</p> <p>1. 林謝罕見(宏國建設股份</p>	<p>V</p>		<p>董事長張德明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 休，建議可予加註說 明。</p>

		<p>有限公司董事長)</p> <p>2. 蘇一仲(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3. 曾銀金(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4. 楊頭雄(味丹關係企業董事長)</p> <p>5. 林河輝(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6. 許育瑞(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7. 葉培城(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8. 陳建平(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p> <p>9. 何劉連連(國華高爾夫俱樂部會長)</p> <p>10. 杜恒誼(萬源紡織股份有</p>			
--	--	---	--	--	--

		限公司董事長) 11. 顧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12. 葉啟昭(中和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13. 李美華(鼎鼎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14. 莊煥逸(南方莊園渡假飯 店副董事長) (二)監察人 1. 黃建立(芬妮珠寶董事長)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該會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陸、工資第 2 點前段規定，員工薪資係依據國科會支給標準（即國科會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惟參考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停止適用，爰建議修正管理辦法。另同點後段規定，員工已達原國科會支給標準最高級，則專案核准薪資一節，以上開規定未就專案核准訂有支給基準或薪資上限，未臻周延，宜予以補充規定。
- 二、該會召開董事會之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法規命令等管理規範均未專卷歸檔，建議分類依序歸檔管理，以利查核。另董事會會議紀錄應依《會議規範》之規定，以報告事項、討論事項二類記載。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本基金會秉持零基預算，檢討救助貧弱病人計畫，並在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期使貧弱病人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補助及照顧。</p> <p>本基金會主要財源係社會慈善人士捐款收入，106 年度預計 2,100 萬元加計利息收入 95 萬元，共計 2,195 萬元，107 年度預計 1,740 萬元加計利息收入 93 萬 6 千元，共計 1,833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計 1,840 萬元加計利息收入 94 萬 4 千元，共計 1,934 萬 4 千元，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前述計畫。</p> <p>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以惠瑞字第 035 號函、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惠瑞字第 027 號函，及 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惠瑞字第 035 號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一)。</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2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1. 本基金會依規定於決算敘明預算所列之貧困弱勢病人醫療補助與關懷服務事項、推展長期照顧服務事項等工作計畫，期使讓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106-108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p> <p>2. 106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6 年度收入數 2,18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195 萬元，減少 8 萬 4 千元，約 0.38%。</p> <p>(2)106 年度支出數 1,80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195 萬元，減少 391 萬 2 千元，約 17.82%。</p> <p>(3)106 年度本期賸餘數 382 萬 8</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382 萬 8 千元。</p> <p>3. 107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 107 年度收入數 2,0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833 萬 6 千元，增加 218 萬 2 千元，約 11.90%。</p> <p>(2) 107 年度支出數 2,46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833 萬 6 千元，增加 635 萬 3 千元，約 34.65%。</p> <p>(3) 107 年度本期短絀數 41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短絀 417 萬 1 千元。</p> <p>4. 108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 108 年度收入數 2,13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934 萬 4 千元，增加</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03 萬 2 千元，約 10.50%。</p> <p>(2)108 年度支出數 2,13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934 萬 4 千元，增加 205 萬元，約 10.60%。</p> <p>(3)108 年度本期短絀數 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短絀 1 萬 8 千元。</p> <p>5.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皆依規定期限內送達。</p> <p>(附件二)。</p>			
3.3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備查(附件三)。	V		
3.4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5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單純，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慣例理(金額5,000元以內由執行長核准，超過5,000元以上須經由董事長核准)(附件四)。	V		
3.6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商業會計法及本基金會會計制度(附件五)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V		
3.7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106-108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8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	本基金106-108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 本基金 106-108 年度會無政府補助委辦計畫。 2. 本基金 106-108 年度會無政府補助委辦計畫。 3. 本基金 106-108 年度會無政府補助委辦計畫。	V		
3.10 捐助財產管理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1. 捐助財產已列入本基金會基金，並向法院登記之財產。 2.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第 19 條第 4 項捐助財產之動用。			
3.11 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1.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將基金數 7,117 萬 5,669 元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附件六）。 2. 本基金會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保管時，應確依基金會會計制度第 8 章第 6 點之規定裝訂成冊，以避免遺失之情事發生。
- 二、該會財務面尚為健全，惟受限於每年收入，為發揮基金會社會福利之公益效能，建議在每年預算編列上，採

量出為入之原則，即依年度需求編列支出預算，不足之處可由歷年餘絀提撥部分經費，以發揮社會福利綜效。

三、該會收入面有多元財源，惟三年來維持二千萬元之額度，為能增加收入支應社福支出，建議在收入面增加銀行愛心回饋卡合作，以增加收入。

四、有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議增加固定資產控制、投資控制及電腦化控制循環，較為周延；另請惠眾基金會強化執行面之落實。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基金會無變動之情事。	V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	本基金會無變動之情事。	V		

<p>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p>	<p>1.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2. 本基金會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監察人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p>	<p>V</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p>	<p>1.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2.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p>	<p>V</p>		

屆滿為止?	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算報告均有依規定報部。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申請補助案件均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經本基金會各主管審核後予以補助。	V		該會補助案件皆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並訂有「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指標達成率為 100%。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一、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一) 右上角要寫修法的時間點歷程(沿革)，以臻周延。

(二) 若實務上有補助理髮費用、救護車費用，建議納入該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

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要公開徵信部分，建議基金會在網路上的路徑要更簡單，不要太多層次。

三、建議修改章程第 16、17 條，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陳報工作計畫、工作報告的時間。